#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 公司股份: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 第三章 信息申报及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 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 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目内;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地证监局的监管责任人进行报告。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就违规行为尽快作出说明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地证监局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 2007 年 7 月 16 日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